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宝鸡法士特”）、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欧格瑞传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潍柴扬柴”）、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和达”）、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株洲齿轮”）、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株洲湘火炬”）、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再制造”）于近日分别收到地方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重汽、陕西法士特、宝鸡法士特、欧格瑞传动、潍柴扬柴、上海和达为本次被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株洲齿轮、株洲湘火炬和潍柴再制造为本次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证书信息详见下表列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潍柴动力	GR20143700058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陕重汽	GR201461000337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三年
陕西法士特	GR201461000092	2014 年 9 月 14 日	三年
宝鸡法士特	GR201461000281	2014 年 9 月 4 日	三年

欧格瑞传动	GR201443000050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三年
潍柴扬州	GR20143200287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上海和达	GR201431000233	2014 年 9 月 4 日	三年
株洲齿轮	GR201443000123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三年
株洲湘火炬	GF201443000105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三年
潍柴再制造	GF20133700015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企业将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鉴于本次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因此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